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子琳
電話：02-272088895轉1238
電子信箱：qg4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63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科技多元社團實施計畫1份
(43061225_115306368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訊科技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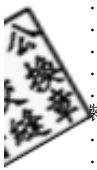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訊科技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人工智慧（AI）與數位科技應用持續擴展，為協助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深化STEAM及新科技教育推動，透過社團形式培養學生跨域整合、運算思維及科技應用能力，引導學生接軌未來科技發展趨勢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不含國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）。
 - (二)實施期程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（115年8月3日至116年1月8日）。
 - (三)實施方式：

內湖高工 1150520



NSAA1156005659



- 
- 1、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，由各校依學生學習需求、參與意願及校內資訊科技社團發展方向，規劃相關社團課程與活動內容，並由教師籌組社團、推動社團運作及課程設計後，向本局提出經費補助申請。
 - 2、資訊科技社團課程須與下列內容相關，例如運算思維、程式設計（如Python、Scratch、C++、Java等）、資安與網路（如基本資安觀念、網路架設與防護等）、智慧科技應用（如機器人、智慧小車等）等資訊科技，並結合SDGs、專題學習以解決生活情境問題為主題發展相關課程。

(四)補助額度及內容：

- 1、補助額度：每校至多補助1個科技類社團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,000元（限經常門），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局核定金額為準，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經費。
- 2、補助內容：講師鐘點費（若講師為外聘講師）、印刷及裝訂費、材料費、辦公（事務）用品費及誤餐費等，不支應服裝費。

(五)申請期限及方式：於115年6月1日起至6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將核章完成之「活動申請書」及相關文件掃描為PDF檔，連同可編輯之ODT檔（不含工作會議紀錄），以電子公文夾檔函報本局憑辦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訊科技社團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